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公司报表、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何云（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磊和董事郑术建组成。

二、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1、2023 年 1 月 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就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交流。

2、2023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2023 年 8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 履职情况

1、 基本工作情况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进行了解，并提出了书面建议。

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年报审计期间，在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成

员与注册会计师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沟通了解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和审计重点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对存货、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资产减值损失、研发费用等方面及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交流。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了审计计划安排和审计策略的制订，年审机构成立了审计工作组，对公司分、子公司进行审计。通过现场审计，获取有关财务报表资料和相关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股东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审阅 2023 年半年报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货款回收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按照年初的预计正常履行，没有突发性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销售货款回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4、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与会计事务所沟通，公司内部控制较为规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对年报审计工作的评价

审计工作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

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五、对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六、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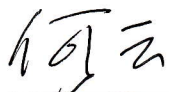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督导公司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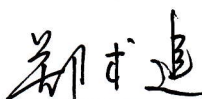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何云



张磊



郑术建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4日